

行政法及稅法

2000 年 2 月 16 日，案件編號：5/200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終審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法院在行政司法上訴中的審理權
- 法律審
- 紀律程序
- 辯論原則
- 嫌疑人充份辯護原則
- 1929 年《刑事訴訟法典》第 231 及 233 條
- 委任及替換預審員的權限
- 在作出最後裁定前，紀律程序中所作決定的確定
- 紀律程序中無效及不規則情況的補正

摘要

一、無論是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待決的上訴案，還是該日之後提起的上訴案，在行政司法上訴案中，終審法院作為第二審級，只進行法律審。

二、開始詢問辯方證人時，程序預審員提醒她說，她兩個月前接受本程序秘書查詢時，曾表示過不記得與現被調查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事實或附隨事項。這並不違反紀律程序中的辯論原則和嫌疑人充分辯護原則。

三、紀律程序的預審員為查明辯方證人以何身份作證而對其進行查問，並無違反 1929 年《刑事訴訟法典》第 231 條的規定，亦無違反上款所指原則。同時，亦完全符合該法典第 233 條關於查問證人知悉事實原因的規定。

四、倘若預審員為正在進程序的機關公務員，當其在程序進行期間轉往其他機關工作，則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通則》）第 326 條第 1、第

2 及第 3 款以及第 318 條第 2 款規定，需由澳門總督（現由行政長官）決定是否維持該名公務員的預審員職務。

五、如在最後決定前不對紀律程序過程中所作出的決定提起訴願（尤其是預審員轉換工作機關後維持其預審員職務所作的批示），則有關的決定行為在法律上視為確定（《通則》第 342 條第 1 款）。

六、同樣，除因沒有就已分條縷述並已充分列舉各項違紀行為和所觸犯的法律規定的指控書聽取嫌疑人的意見，或因欠缺查明真相所需的任何主要措施導致的無效，以及在答辯階段沒有聽取嫌疑人指定證人的意見而引致的無效外，如嫌疑人在最後決定前，未就紀律程序中其他無效及不規則情況提出聲明異議，則該等無效及不規則情況視為已獲補正（《通則》第 298 條第 1、第 2 及第 3 款）。

2000年4月27日，案件編號：6/200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上訴客體
- 終審法院的審理權
- 未確定概念
- 自由裁量權
- 自由決定空間
- 司法審查權
- 適度原則
- 強烈跡象
- 對澳門公共秩序或安全的威脅

摘要

“強烈跡象”是一個含義待明確具法律特性的概念。其空泛或不確切性可以通過解釋技術具體化，而不需要解釋及適用者作出價值性判斷。解釋這種未確定概念含義的過程是被法律限定的，其合法性可受法院司法審查。

強烈跡象就是發生某一特定事實的痕跡，從中可合理地推斷出嫌疑人可能實行了該行為。這種合理的可能性須是肯定多於否定，也就是說，面對收集到的證據可以確信嫌疑人實行了該行為比沒有實行更有可能。這裏不要求刑事審判中的肯定或真確。

“威脅公共秩序或安全”是一個純粹的或真正意義上的未確定概念。它的待確定性並非只局限於純法律科學範疇，它有更廣泛的適用空間，其含義可受社會特定時期的情況影響，並且更多地取決於行政當局對具體個案的評估。這類概念給予的自由決定空間與自由裁量很相似，但兩者並不混淆。

純粹未確定概念的具體化，是在法律允許的寬廣的自由決定範圍內，對特定的具體情況作主觀性及評價性的審查。這已進入行為的實質範圍，亦即是行政部門可自由決定的領域，原則上不受法院司法監察。

若運用自由決定空間的行政行為明顯地違反行政活動本身應遵守的基本法律原則時，法院可以此為根據，在審查合法性的權限內撤銷該等行為。

如果行政當局的決定和私人受法律保護的權益有衝突時，對於要達到的目的來說，所損害的權益應是無可避免及最低限度的。這就是行政法律所規定的適度原則。

單憑在澳門賭場進行‘疊碼’活動，及曾在香港因擁有危險毒品而兩次被判處少量罰款，不足以認為存在強烈跡象顯示屬於犯罪集團或黑社會、或與其有聯繫、和危害澳門的公共秩序或安全。

根據同樣事實禁止一香港市民入境，與保護澳門公共安全的目的相比，其合法權利明顯受到不適當的限制。

2000年5月3日，案件編號：9/200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在行政司法上訴中，終審法院作為第二審級的審理權
- 事實審與法律審
- 合法性原則
- 自由裁量權
- 未確定概念
- 自由決定範圍
- 禁止進入澳門
- 強烈跡象顯示屬犯罪集團或與犯罪集團有聯繫
- 對本地區的公共秩序或治安構成威脅

摘要

一、無論是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時待決的上訴案，還是該日之後提起的上訴案，在行政司法上訴案中，終審法院作為第二審級，只進行法律審。

二、自由裁量權的行使受行政機關合法性原則範圍的限制。

三、那些約束決定者，以便其在多種可能的取向中進行選擇的因素構成了自由裁量的內在約束因素，該等因素使在具體情況下，有些可能取向變為不再可行。

四、平等、適度、公正及不偏不倚原則構成自由裁量的內在約束因素。

五、當審議決定者在享有一定選擇餘地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時，才可適用適度原則。

六、適度原則可下分為三個小原則：適當、必要及狹義的適度或平衡。

七、在審議行政機關是否遵守上述法律原則時，只有在行政決定嚴重違反該等原則情況下，法官才進行干預。

八、當行政機關就一特定事宜行使自由裁量權時，有行動自由。但牽涉到未確定概念時，我們則面對一種屬純法律解釋的被限定行為。

九、有與表現為純法律解釋的未確定概念並列的另一組情況，就是被某些理論稱之為真正的未確定概念或純未確定概念，這是法律精神本身設定留給行政機關自由判斷空間。

十、在此情況下，將此未確定概念適用於個案，牽涉到含有預測性主觀因素的判斷，而這種判斷是指對一個人將來的某一行為能力的評估，對某一社會現象未來發展的推測或對將來某一情勢危險性的衡量。

十一、這種預測性判斷是將具體情況置於法律規範範圍內，而不是抽象地解釋該規範。

十二、儘管自由裁量及純未確定概念結構不同，但均適用於同一制度，尤其是對自由裁量權力進行司法性審查及審查限制方面。

十三、對第 6/97/M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b)項中未確定概念（強烈跡象顯示屬犯罪集團或與犯罪集團有聯繫）的適用，純屬法律規範的解釋，因此法院可對行政機關適用該規範於具體個案進行審查。

十四、以利害關係人為賭場“疊碼”人士及因違反《道路法典》而被法院判罰為由，通過行政行為判定構成強烈跡象顯示該利害關係人屬犯罪集團或與犯罪集團有聯繫，違反了第 6/97/M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b)項規定。

十五、至於第 6/97/M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d)項所指未確定概念（對本地區的公共秩序或治安構成威脅的強烈跡象），是一純未確定概念，其中“公共秩序”及“治安”的含義需要解釋，但對利害關係人是否構成對澳門公共秩序或治安的威脅的判斷為一預測性判斷，不屬法院審查範圍。

十六、但是，法院可以審查行政機關作出該預測性判斷時是否遵守適度原則。

十七、以利害關係人為賭場“疊碼”人士及因違反《道路法典》而被法院判罰為由，判定利害關係人對本地的公共秩序或治安構成威脅，這一行政行為明顯違犯了上述原則，從而出現了違法的瑕疵。

2000 年 6 月 28 日，案件編號：11/200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根據第 267/85 號法令第四十條第一款 b)項規定，要求完善上訴狀
- 新上訴狀
- 有利訴訟原則或 *pro actione* 原則

摘要

一、在撤銷性行政司法爭訟中，上訴狀內沒有指出勝訴可能直接損害的利害關係人時，可僅通過獨立申請書予以補正，不必提交新的上訴狀。

二、當上訴人列舉了所有公開招標的競投者而不僅是中標人作為勝訴可能直接損害的利害關係人時，即已履行了完善上訴狀的要求，在此情況下，有待法院拒絕上訴狀內那些不具被告正當性者，並根據 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款 b)項和第二款規定的“*utile per inutile non vitiatur*”規則，考慮到與法律行為有關的，構成 1966 年《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二條表現出來的縮減法律行為的一般原則，對其他被告繼續進行案件的審理。

三、需要瞭解的問題是，根據第 267/85 號法令第四十條第一款 b)項規定，是否可以多於一次要求完善上訴狀。為此，應遵循下列一般標準：

- 如果上訴人不願意補正上訴狀，或者堅持維持不規範的上訴狀，那麼法官不應再要求他規範上訴狀，而應根據法律作出決定；

- 如上訴人補正了上訴狀並表達了接受法官要求的意願，但法官仍認為上訴狀有不規範之處，那麼並不妨礙法官再次作出要求完善上訴狀的批示。

四、在行政司法爭訟中，根據有利於訴訟原則或 *pro actione* 原則，對訴訟法規的解釋和適用應以有利於訴諸法院為出發點，或避免諸如因過於形式化而出現拒絕司法的情況。

2000年7月26日，案件編號：10/2000
案件類別：對稅務訴訟的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忽略審理
- 提出無效的正當性
- 機動車輛稅
- 依職權進行的結算
- 技術性自由裁量權
- 跡象證據
- 確定可課稅價值
- 司法審查

摘要

法官應解決所有由訴訟當事人提交審理的問題，但如果對某一問題的決定因其問題的解決而變得無必要，則法官不須處理這問題。

關於程序的無效原則上只能由相應的利害關係人提出。只有能從宣告一不符合法律的行為或不作為無效而得益的人才具有正當性提出該無效的問題，並要求法院審理。

當澳門財稅廳廳長認為稅務責任人申報的汽車售價明顯低於市場上實際的公開售價時，可根據《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以稅務當局擁有的資料為依據，定出一個公開售價作為計算機動車輛稅的基礎。

“如資料顯示...”這一規範要求的是跡象證據。適用這個規範就是將未確定概念具體化的過程，是一個被限定行為，當中並不包含行使自由裁量權時作出的價值性判斷。

跡象證據不要求完全證明某一事實，而只是從一已知事實推斷出另一事實，是肯定多於否定的可能性。

依職權進行附加結算來定出應課稅價值就意味著澳門財稅廳廳長不採用稅務責任人申報的售價作為計稅基礎，而是根據法律規定的其它資料來結算。

一般來說，確定可課稅價值本身純粹是一個合法性問題，只有一個價值符合法律要求，稅務當局作出的相關行為是被限定的，當中不含有適時性或恰當性的價值性判斷。因此，在行政訴訟裏，法院可以從合法性的角度對有關行為進行司法審查。

2000 年 9 月 20 日，案件編號：12/200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特別定居許可
- 開展行政程序的權利
- 初端駁回
- 最終決定
- 權限法定原則
- 授權
- 無權限

摘要

第 55/95/M 號法令第四十條規定的特別定居許可牽涉到申請人的個人利益，但提出這個申請與公共利益和行政當局在運作上的適時性及恰當性無關，因此不能認為私人沒有要求開展有關行政程序的權利。

第 55/95/M 號法令第四十條第三款明確規定，批准特別定居許可的澳門總督權限是不可轉授的。因此，總督通過第 236/96/M 號訓令授予保安政務司的權限中包括領導調查工作，但沒有最終決定。

領導調查的機關在初步審查特別定居申請後可向有權限作決定的機關提出意見。但不能就此決定即時駁回不合條件的申請，不再將該申請送交總督審批，因為這個即時駁回的行為本身屬於一個最終決定，是在行使決定的權限。

公共行政機關行使的權力必須源自法律，有關的權限是由法律明確規定的，不能被任意修改、假設、隨意擴大或縮小。

當行政機關所作的行為不屬於本身權限範圍內時，在該行為便出現無權限瑕疵。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000年2月2日，案件編號：4/2000

案件類別：憲法性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訴訟程序因不可能進行而終結
- 訴訟費用

摘要

根據適度原則及有獲一公正程序之權利，當因一立法行為而取消一上訴權，導致上訴程序終結時，不適用原《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現《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款）。

2000年2月16日，案件編號：1/2000

案件類別：保護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訴訟程序因嗣後不可能進行而終結
- 訴訟費用

摘要

一、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9/1999 號法律第七十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以法院裁判中適用了違反《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為由提起上訴之訴訟程序終結後,不能再以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根據,重開上訴程序來審查法院裁判中所適用法律規範的有效性。

二、當因一立法行為而取消一上訴權,導致上訴程序終結時,不適用一九六一年頒佈的《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款或一九九九年頒佈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款。

2000年2月23日，案件編號：2/2000

案件類別：保護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訴訟程序因嗣後不可能進行而終結
- 訴訟費用

摘要

當因一立法行為而取消一上訴權，導致上訴程序終結時，不適用一九六一年頒佈的《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款或一九九九年頒佈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款。

2000 年 3 月 29 日，案件編號：8/2000

案件類別：憲法性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因撤回上訴而終止程序
- 訴訟費用

摘要

當一憲法性上訴之程序因上訴人根據十二月二十日第 9/1999 號第七十條第二款第三項之規定，撤回上訴而終止時，根據適度原則及有獲一公正程序之權利，不科處訴訟費用。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000年9月29日，案件編號：13/200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在刑事訴訟程序的上訴中，作為第三審級的終審法院的審理權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在庭審中宣讀被告先前作出的陳述
- 對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刑罰的特別減輕

摘要

一、在刑事訴訟程序的上訴中，作為第三審級，終審法院只審理法理問題，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條第二款規定的瑕疵（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在理據中存在不可補救的矛盾和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和第三款規定的不可補救的無效。

二、由於終審法院只審理法理問題，從不再次調查證據，即使出現《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情況，亦應根據該《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把案件發還重審。

三、當面對一個決定，即使是一個普通人亦會馬上注意到法院作出的決定與已認定的事實或沒有得到證實的事實相衝突，或者違反經驗法則或 *Legis artis* 規則而作出決定，此時便出現審查證據的明顯錯誤。

四、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 a) 項的規定，在庭審時，如果被告沒有出席，其辯護人可以申請宣讀被告先前作出的陳述，不論該等陳述是向那個實體作出。

五、過錯和預防需要的明顯減輕是特別減輕刑罰的實質性前提，因此，單是實施犯罪時未滿十八歲並不構成特別減輕刑罰的依據。

2000年11月22日，案件編號：17/200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取決於質疑的或可補正的無效
- 理據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被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販賣少量大麻

摘要

《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條 b)項規定的判決無效是一取決於質疑或可補正的無效。如上訴人在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時，沒有對此無效提出質疑，則無效視為已獲補正。因此，不得根據已獲補正的無效，指責中級法院的合議庭裁判。

理據中不可補正的矛盾是指在事實部分的證據性理據中出現矛盾，或在被認定的事實中存在矛盾，或在被認定的事實與沒有被認定的事實間出現矛盾。這種矛盾應表現為不可補正或克服的，也就是說，不能根據被上訴決定的整體內容和一般經驗規則予以解決的。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被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被認定或沒有被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被認定或沒有被認定的事實不符，或者是從一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當違反有關限定證據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時也屬錯誤。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也就是說，受過中等教育的人也很容易察覺到的。

為證明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必須因在調查必要的事實以便作出一適當的法律決定中出現遺漏，從而對已作出的決定來說，已認定的事實是不足夠、不完整的。對於正確地得出被上訴的決定中所裁定的法律上的解決辦法來說，如法院認定的事實不完整時，即出現上述的瑕疵。

二十八克大麻遠遠超過了第 5/91/M 號法令第九條第一款和第三款所指的少量，也就是說，個人三天內的吸食量。那麼，無論上訴人用於本人吸食的大麻數量有多少，僅是出售二十八克大麻已使被告的行為不能被視為構成上述法規規定和處罰的販賣少量毒品罪。